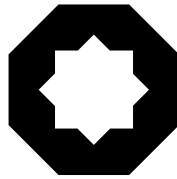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川煤水泥買賣協議  
及  
攀煤水泥買賣協議**

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接獲母公司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機會的通知，這一業務機會可能會構成對本集團水泥業務的競爭。鑒於本公告所述之理由，本公司已決定暫不接受該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機會，藉以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授予的選擇權，以於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1)與北新集團及川煤水泥現有股東訂立川煤水泥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同意分別收購川煤水泥99%及1%的股權連同川煤水泥結欠其現有股東的股東貸款；及(2)與攀枝花煤業訂立攀煤水泥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收購攀煤水泥100%的股權連同攀煤水泥結欠攀枝花煤業的股東貸款。

各買賣協議將於四川省國資委批准後生效。各買賣協議規定，買方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股權，但為了買方內部管理整合需要而轉讓給其關聯方的情形除外，及倘買方欲於兩年期滿後轉讓股權，原則上買方應將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給有強大背景之公司，且目標公司員工的權益應受到保護。據此，倘本公司決定日後透過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獲取該業務機會，根據各買賣協議，該等集團內轉讓可獲准進行。

**本公司可能或不曾行使選擇權以於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且建議交易可能或不曾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小心謹慎。**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藉以在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披露。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內，不會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方面與本集團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倘母公司有任何業務機會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內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則母公司須知會本公司，並有義務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屬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母公司在知悉此事後已通知本公司，有關收購川煤水泥及攀煤水泥的潛在業務機會可能會構成對本集團水泥業務的競爭。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擬通過訂立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儘快完成有關交易。鑒於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國有獨資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國資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需要，倘通過訂立協議轉讓股權，目標公司股權的承讓人須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不符合上述條件，本公司決定暫時不接受該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機會，藉以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授予的選擇權以於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

## 川煤水泥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與北新集團及川煤水泥現有股東訂立川煤水泥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同意分別收購川煤水泥99%及1%的股權連同川煤水泥結欠其現有股東的股東貸款。此外，根據川煤水泥買賣協議，川煤水泥現有股東為川煤水泥的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或保證擔保將獲解除或由母公司及北新集團承擔。

川煤水泥買賣協議將於四川省國資委批准後生效。於完成交易後，川煤水泥將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攀煤水泥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與攀枝花煤業訂立攀煤水泥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攀枝花煤業收購攀煤水泥100%的股權連同攀煤水泥結欠攀枝花煤業的股東貸款。

攀煤水泥買賣協議將於四川省國資委批准後生效。於完成交易後，攀煤水泥將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買賣協議規定，買方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股權，但為了買方內部管理整合需要而轉讓給其關聯方的情形除外，及倘買方欲於兩年期滿後轉讓股權，原則上買方應將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給有強大背景之公司，且目標公司員工的權益應受到保護。據此，倘本公司決定日後透過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獲取該業務機會，根據各買賣協議，該等集團內轉讓可獲准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廣旺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收購四川廣旺機械100%的股權連同四川廣旺機械結欠廣旺能源的股東貸款。因四川廣旺機械主要從事耐磨合金鑄球、鑄段生產、銷售，水泥輔機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等業務，四川廣旺機械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競爭。

本公司可能或不會行使選擇權以於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且建議交易可能或不會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小心謹慎。

## **有關川煤集團、廣旺投資、廣能集團、芙蓉集團、川煤勘測設計、北新集團及川煤水泥的資料**

川煤集團為一家隸屬於四川省國資委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及建築材料製造等業務。該公司持有川煤水泥45%的股權。

廣旺投資為川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等業務。該公司持有川煤水泥20%的股權。

廣能集團為川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持有川煤水泥15%的股權。

芙蓉集團為川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礦產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持有川煤水泥15%的股權。

川煤勘測設計為川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項目投資等業務。該公司持有川煤水泥5%的股權。

北新集團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貿易物流及工程設計總承包服務等業務。

川煤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製品的製造與銷售，水泥機械製造與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擁有兩條日產能各為2,500噸的熟料生產線和兩條日產能各為4,000噸的熟料生產線，年產水泥約660萬噸，年產商品混凝土約200萬立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川煤集團、廣旺投資、廣能集團、芙蓉集團、川煤勘測設計及川煤水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

## **有關攀枝花煤業及攀煤水泥的資料**

攀枝花煤業為川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投資和資產管理等業務。該公司持有攀煤水泥100%的股權。

攀煤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製品生產、銷售。該公司擁有兩條年產各為60萬噸的水泥粉磨站生產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攀枝花煤業及攀煤水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

##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其相關配套原輔材料的生產製造及生產技術、裝備的研究開發銷售等業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藉以在日後向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披露。

## 釋義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業務機會」	指	收購川煤水泥及攀煤水泥的機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川煤水泥現有股東」	指	川煤集團、廣旺投資、廣能集團、芙蓉集團及川煤勘測設計
「芙蓉集團」	指	四川芙蓉集團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能集團」	指	四川華鎣山廣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旺投資」	指	四川廣旺集團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旺能源」	指	四川廣旺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攀煤水泥」	指	攀枝花攀煤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攀枝花煤業」	指	攀枝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攀煤水泥買賣協議」	指	母公司與攀枝花煤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收購攀煤水泥100%股權連同攀煤水泥結欠攀枝花煤業的股東貸款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交易」	指	建議向母公司及北新集團收購川煤水泥及攀煤水泥100%的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買賣協議」	指	川煤水泥買賣協議及攀煤水泥買賣協議
「川煤集團」	指	四川省煤炭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川煤水泥」	指	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廣旺機械」	指	四川廣旺集團建材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川煤勘測設計」	指	四川省川煤礦山勘測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川煤水泥買賣協議」	指	母公司、北新集團及川煤水泥現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同意分別收購川煤水泥99%及1%的股權連同川煤水泥結欠現有股東的股東貸款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目標公司」	指	川煤水泥及攀煤水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